

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案件申請資料公開

1. 補捐助項目：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、水利相關研討會
2. 申請期間：109 年立法院審議經費通過後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
3. 資格條件：
 - (1) 符合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第 5 點之補捐助對象。
 - (2) 申請單位須會務運作正常（依據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，人民團體需每年召開 1 次會員大會及至少召開 2 次理、監事會議）。
4. 審查方式：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5. 補捐助金額上限：
 - (1) 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，每案以不超過 2 萬為原則。
 - (2) 水利相關研討會，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半數為原則。
6.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相關預算將依 109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實際經費為準，概估 109 年度預算金額約 200 萬元。